

##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本次被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被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被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9.18 元/每股授予价格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810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